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罕见病诊疗规范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0〕3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，各委属医疗机构，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、陆军特色医学中心、陆军第九五八医院、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，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罕见病管理，促进罕见病规范化诊疗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罕见病诊疗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重庆市罕见病病种牵头医院制定了《重庆市罕见病诊疗规范（2020年版）》，已经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大家参考使用。

本规范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罕见病诊疗规范（2020年版）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6月8日